**邵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邵阳市财政局

评价金额：200万元

二〇二二年八月

邵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履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对2021年邵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写进了新的《预算法》，写进了党的十九大决议。2018年以来，中央、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政策，明确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主体责任，强调财政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正是在这种大的环境氛围下，为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市财政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2021年专项经费规模200万元。

**（二）专项资金概括**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是为了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设立的专项经费，其使用范围是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工作，主要用于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年初，在申报该资金预算时，同时编制申报了资金绩效目标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一是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全覆盖；二是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数量为14个；三是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单位为30个；四是聘请中介机构数量为7家。

产出质量：一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100%；二是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底前；二是绩效评价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底前。

产出成本：一是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中标价格；二是绩效管理经费支出≦200万元。

社会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

可持续影响：预算部门实施绩效管理覆盖率100%。

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5%以上。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该专项经费来源渠道单一，由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具体实施管理，根据招标情况和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程度据实支付。

**（二）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该专项经费预算安排200万元，资金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由大财政拨付市财政局（单位）账户。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邵阳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出从资金申报--审批--支付全过程程序规范，手续完善。

**（四）资金使用情况**

该资金2021年合计支出245.62万元，其中：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68.04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74.2万元，2018--2020年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52.12万元，其它支出2.36万元，上年绩效评价尾款48.9万元。

**三、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1.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该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三大部分：一是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是2018--2020年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环节在资源交易中心场内进行。从2021年3月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次进行局内磋商、选定代理公司、确定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方案、一轮磋商、二轮磋商等环节，历时4个多月，最后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等7家第三方机构中标。

**2.按计划实施专项资金评价：**专项评价项目共16个，其中2个项目因第三方机构不能履行合同，改在下一年度实施，实际实施评价项目14个，评价金额超10亿元，评价项目范围涉及到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资金、债券资金及反映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民生资金，评价综合情况在2021年10月按要求准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3.对预算单位实施部门整体评价：**按照3年全覆盖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市直预算单位实施评价，本年度评价单位30个，评价结果运用到当年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

**4.对政府债券资金实施评价：**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我市按项目总数不低于30%资金总额不低于40%对2018--2020年度7个债券项目实施现场评价，评价金额达25亿，评价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财政厅。

**5.汇编文件政策：**加大绩效管理政策普及力度，整理汇编绩效管理文件。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汇编成册,并发放到预算单位，助力预算单位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目标、职责，夯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营造绩效工作氛围。

**四、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

该项目依据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稳步实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促成绩效目标的实现。下面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分析如下：

## **专项支出的决策情况**

该专项资金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学，编制的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合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专项资金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

1. **专项支出的过程情况**

该专项资金到位率100%，总体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专项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首先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的招标工作，绩效评价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专项支出的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一是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全覆盖；二是共完成绩效评价项目和部门整体评价单位共51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30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14个、评价资金10.33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项目7个、评价资金25亿元。三是聘请中介机构7家实施绩效评价。

产出质量：一是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100%；二是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二是绩效评价工作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产出成本：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194.35万元，支付服务费与中标价格一致，支出总额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

可持续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未发生影响发展的事件、事故。

## **专项支出的效益情况**

实行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评价，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

## **（五）专项支出的自评结论**

## 该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预算精细，拨付及时、管理规范、使用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项目自评小组综合权衡，决定该专项自评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绩效

## 邵阳市本级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条件下，预算设立绩效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并安排200万元经费，是邵阳绩效管理工作的亮点。专项经费安排到位为扭转我市绩效管理工作被动局面、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资金保障。

**1、专项经费的设立，助力营造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氛围**

专项经费的设置，其本身就是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一次大宣传，使广大预算单位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步骤，明确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有利于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有利于“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的形成，有利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

**2、专项经费的保障，助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开展**

由于经费有了保障，2021年我市本级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行“五同”，即“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市直253个预算单位、社保基金全部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首次实现了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时，对458个专项资金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编制。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达16个，评价金额超10亿元，评价项目个数、评价金额和评价范围都实现重大突破，并逐步彰显了绩效评价的权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达30个，评价单位数量再创新高。

政府债务实施了绩效管理，资金达20.7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8个，金额18.43亿元，一般债券项目17个，金额2.35亿元；组织完成市本级2018--2020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其中完成政府专项债券自评项目56个，自评金额73.96亿元，现场评价项目7个，评价资金25亿元。

3**、专项经费的保障，助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2021年，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继续保持优等行列，挤进全省四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工作的短板转变成加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在湖南财政和财政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推广。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分预算单位传统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预算管理理念根深蒂固，只有要钱的动力，没有用钱的压力，预算绩效管理仍然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状态；财政部门内部科室同样存在职责不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2.绩效评价招标环节复杂，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作开展**

本年度评价项目招标时间长达4个多月，消耗了我们大量的时间精力，一个环节没有通过，后面的工作就不能开展，严重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绩效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重大项目实行绩效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营造绩效管理工作氛围，强化责任担当。

1.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绩效管理工作是全局性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应积极履责，通力合作。一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工作；二是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精减环节，优化程序，让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绩效管理工作和评价过程，还不是消耗在采购环节，对绩效管理工作来说也是一个实质性支持。